

股 本

以下為我們於緊接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前及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的法定及已發行股本的描述：

1. 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前

	面值 (美元)
法定股本	
300,000,000 股..... 每股面值 0.0005 美元的普通股	150,000.00
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	
191,100,676 股..... 每股面值 0.0005 美元的普通股	95,550.34

2.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及根據股份激勵計劃授出的購股權並無獲行使)

	面值 (美元)
法定股本	
3,000,000,000 股..... 股份	1,500,000.00
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	
191,100,676 股..... 已發行股份	95,550.34
1,719,906,084 股..... 將根據資本化發行的股份	859,953.04
[編纂] 股..... 將根據[編纂]發行的股份	[編纂]
[編纂] 股..... 總計	[編纂]

假設

上表假設[編纂]成為無條件且股份根據資本化發行及[編纂]予以發行。上表亦假設根據股份激勵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及[編纂]並無獲行使。上表亦無計及我們根據下文所述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而可能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地位

[編纂]將為我們股本中的普通股，並將與所有當時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特別是，於本[編纂]日期後的記錄日期就股份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享有同等地位。

股本的潛在變更

須召開股東大會的情況

根據公司法以及大綱及細則的條款，本公司可不時以股東普通決議案(i)增加其股本；(ii)合併及劃分其股本為較大金額的股份；(iii)劃分其股份至若干類別；(iv)拆細其股份為較小金額的股份；及(v)註銷任何未獲承購的股份。此外，本公司可能須遵從公司法之條文

股 本

通過股東通過特別決議案削減我們的股本或資本贖回儲備。詳情請參閱「附錄四—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組織章程細則—更改股本」。

根據公司法以及大綱及細則的條款，股份附有的全部或任何特別權利可經由不少於已發行股份面值四分之三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股份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批准而更改、修訂或廢除。詳情請參閱「附錄四—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組織章程細則—修訂現有股份權利」。

此外，本公司亦可不時根據細則按需要舉行股東大會，其概要載於「附錄四—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一節。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待[編纂]成為無條件後，我們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買賣總面值不超過以下數額的股份(根據或由於[編纂]、供股或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根據購股權與認股權證或股東賦予的特別授權認購股份的任何權利調整除外)：

-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我們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20%；及
- 我們根據下文所述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購回我們股本總面值(如有)。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將於如下最早日期時屆滿：

- 我們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除非我們的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另行通過普通決議案無條件或有條件續期；
- 任何適用開曼群島法律或大綱及細則規定我們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時；或
- 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修改或撤銷該項授權當日。

該項配發、發行及買賣股份的一般授權的詳情，載於本[編纂]「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股東決議案」。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待[編纂]成為無條件後，我們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我們一切權力購回於聯交所或我們證券可能[編纂]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中我們本身的股份，惟總面值不得超過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我們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10%。

該項授權僅與於聯交所或股份[編纂](並已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進行的購回有關，且須按所有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的規定進行。相關上市規則概要載於「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股東決議案」。

股 本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將於如下最早日期時屆滿：

- 我們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除非我們的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另行通過普通決議案無條件或有條件續期；
- 任何適用開曼群島法律或大綱及細則規定我們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時；或
- 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修改或撤銷該項授權當日。

股份激勵計劃

董事會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九日分別批准及採納二零一六年股份激勵計劃及二零一八年股份激勵計劃。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編纂]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D. 股份激勵計劃」。